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3222034XS00194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

孟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阳泉市华电孟县4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40322-89-01-968328
	建设单位名称	华电（孟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2023年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3〕222号）
	项目拟选位置	阳泉市孟县仙乡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面积1.5151公顷，其中农用地1.5151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48MW	

附图及附件名称

- 申请表
- 申请报告
- 项目建设依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2023年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3〕222号）
- 编号：用字第140322202400015号
- 办理只涉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